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 (3)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9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5頁。亦已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擬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一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一 因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修訂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9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水務」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28.46%的權益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一般授權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增加相等於購回授權下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的額外數目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已合併本通函附錄三所載變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聯席主席)

李中先生(聯席主席)

劉玉杰女士

段林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常清先生

彭永臻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4樓

6409室

敬啟者：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 (3)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提案：(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及(iii)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趙雋賢先生、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本公司有意發行新股份時擁有更大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就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A)號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139,735,000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27,947,000股新股份。

擴大授權

此外，待第4(C)號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在擴大第4(A)號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的20%限額方面亦將計入本公司於第4(B)號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下購入的股份數目，惟該等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號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可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建議以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以(a)容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及(b)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有關上市規則附錄三及第十三章所載股東保障標準的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亦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內務事項變更。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以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的建議修訂的具體詳情(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比對標註)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譯本，因此，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翻譯本。若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適用範圍內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亦無抵觸。本公司確認對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及(iii)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之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倘本通函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1) 趙雋賢先生

趙雋賢先生，70歲，本集團創辦人。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負責策略開發及規劃、整體運營管理、市場開發及主要決策制定。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自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康達」)成立起擔任重慶康達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終止擔任重慶康達行政總裁。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趙先生擔任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從四川大學(位於四川省成都市)及四川省高等中專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取得黨政幹部基礎科專業畢業證書，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參加深圳大學(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為期一個月的四川外國相關業務教育課程。

趙雋賢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環保及污水處理行業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因其對環保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及其在環保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而屢次獲相關環保行業協會授予獎項。趙雋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中國環境科學學會授予優秀環境科技實業家稱號。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授予中國環保產業發展貢獻獎。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重慶市人

民政府授予環境保護先進個人稱號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授予中國環保產業優秀企業家稱號。趙雋賢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擔任重慶市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彼分別擔任中國國資國企產業創新戰略聯盟副理事長和香港國際投資總會董事會副主席。趙雋賢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由於趙雋賢先生與兒子Zhao Sizhen先生一致行動，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雋賢先生被視為於Zhao Sizhen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ao Sizhen先生被視為於546,728,0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56%，其中543,828,00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2%)則由康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趙雋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將持續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趙雋賢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1百萬港元(包括董事袍金)的酬金，乃按照市場比率及彼對本集團事務投入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定。

(2) 段林楠先生

段林楠先生，32歲，就讀於北京師範大學心理專業。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中國水務，任總裁助理，主要專注於酒店經營和智慧水務業務。同時，段林楠先生協助中國水務董事負責資本市場和投資者關係等方面工作。段林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中國水務旗下於南京的酒店總經理，並負責中國水務內多間酒店建設、採購及日常運營。段林楠先生在人力資源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時，彼亦擔任中國水務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7百萬港元(包括董事袍金)的酬金，乃按照市場比率及彼對本集團事務投入

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先生持有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3) 周錦榮先生

周錦榮先生，60歲，在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亦曾於多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取美國三藩市大學(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周先生現為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8)的財務董事，以及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正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8)及中國水務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出任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一年的委任函，其後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周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袍金，乃按照市場比率及彼對本集團事務投入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2,000,000股股份。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2,139,73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213,937,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開曼公司法規定，用以購回股份的資本款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按照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從資本中支付。就購回而應付的溢價僅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按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僅會於其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按目前現行的市場價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未必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其權益增加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608,9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46%。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2%，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由於全數行使購回授權，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將產生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義務。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可導致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產生該等收購義務的程度。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比例)，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710	0.670
五月	0.720	0.670
六月	0.710	0.680
七月	0.700	0.640
八月	0.650	0.600
九月	0.620	0.490
十月	0.600	0.510
十一月	0.600	0.530
十二月	0.610	0.55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610	0.510
二月	0.620	0.530
三月	0.570	0.46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30	0.480

以下為因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將刪除之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之文本以下劃線表示)。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 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p>
2.	<p>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4.	<p>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8.	本公司之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封面	<p>公司法(經修訂)</p> <p><u>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u></p> <p><u>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u></p> <p>組織章程細則</p> <p>關於</p> <p>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p> <p>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p> <p>(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p>						
目錄	<table> <tr> <td data-bbox="392 1008 536 1042"><u>財政年度</u></td> <td data-bbox="1342 1008 1393 1042"><u>165</u></td> </tr> <tr> <td data-bbox="392 1093 1187 1127">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及公司名稱的更改</td> <td data-bbox="1291 1093 1393 1127"><u>165</u><u>166</u></td> </tr> <tr> <td data-bbox="392 1178 464 1212">資料</td> <td data-bbox="1291 1178 1393 1212"><u>166</u><u>167</u></td> </tr> </table>	<u>財政年度</u>	<u>165</u>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u>165</u> <u>166</u>	資料	<u>166</u> <u>167</u>
<u>財政年度</u>	<u>165</u>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u>165</u> <u>166</u>						
資料	<u>166</u> <u>167</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標題	<p>公司法(經修訂)</p> <p>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u>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u></p> <p>組織章程細則</p> <p>關於</p> <p>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p> <p>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p> <p>(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p>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2. (1)	<p data-bbox="392 268 1388 340">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0" data-bbox="392 395 1388 1578"> <thead> <tr> <th data-bbox="392 395 762 429"><u>詞彙</u></th> <th data-bbox="769 395 1388 429"><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2 480 762 514">「<u>公司法</u>」</td> <td data-bbox="769 480 1388 642">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u>公司法</u>及其任何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的版本，亦包括每項與其合併的其他法例或替代法例。</td> </tr> <tr> <td data-bbox="392 693 762 727">「<u>公告</u>」</td> <td data-bbox="769 693 1388 898">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td> </tr> <tr> <td data-bbox="392 949 762 983">「<u>細則</u>」</td> <td data-bbox="769 949 1388 1025">現有形式的本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td> </tr> <tr> <td data-bbox="392 1076 762 1110">「<u>審計師</u>」</td> <td data-bbox="769 1076 1388 1153">本公司當前的審計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伙人。</td> </tr> <tr> <td data-bbox="392 1204 762 1238">「<u>董事會</u>」或「<u>董事</u>」</td> <td data-bbox="769 1204 1388 1281">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符合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的董事。</td> </tr> <tr> <td data-bbox="392 1332 762 1366">「<u>營業日</u>」</td> <td data-bbox="769 1332 1388 1578">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td> </tr> </tbody>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 <u>公司法</u>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 <u>公司法</u> 及其任何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的版本，亦包括每項與其合併的其他法例或替代法例。	「 <u>公告</u> 」	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	「 <u>細則</u> 」	現有形式的本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 <u>審計師</u> 」	本公司當前的審計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伙人。	「 <u>董事會</u> 」或「 <u>董事</u> 」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符合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 <u>營業日</u> 」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u>詞彙</u>	<u>涵義</u>														
「 <u>公司法</u>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 <u>公司法</u> 及其任何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的版本，亦包括每項與其合併的其他法例或替代法例。														
「 <u>公告</u> 」	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														
「 <u>細則</u> 」	現有形式的本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 <u>審計師</u> 」	本公司當前的審計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伙人。														
「 <u>董事會</u> 」或「 <u>董事</u> 」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符合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 <u>營業日</u> 」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關於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所有董事而言，(i)於2014年7月1日之前，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於「聯繫人」所賦之涵義；及(ii)於2014年7月1日當日或之後，具自2014年7月1日起(經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u>就任何董事而言，須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定義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須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u>
「本公司」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具規管權的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規管權的機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p>「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p> <p>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p>
	<p>「指定證券交易所」</p> <p>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p>
	<p>「港元」及「\$」</p> <p>港元，香港法定貨幣。</p>
	<p>「電子通訊」</p> <p><u>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或任何形式的其他類似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遞及接收的通信。</u></p>
	<p>「電子會議」</p> <p><u>所舉辦及進行的完全或純粹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p>
	<p>「總辦事處」</p> <p>由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該辦事處。</p>
	<p>「公司法」</p> <p>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p>
	<p>「混合會議」</p> <p><u>(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公曆月。
[通告]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前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 <u>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如適用)。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p>「過戶登記處」</p> <p>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p>
	<p>「鋼印」</p> <p>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鋼印(包括證券鋼印)。</p>
	<p>「秘書」</p> <p>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p>
	<p>「特別決議」</p> <p>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份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p>
	<p>就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p> <p>「規程」</p> <p>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p>「附屬公司及 — 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p> <p>「年」 公曆年。</p>
2.(2)	(e)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及非短暫形式的反映 <u>或複製詞彙或數字的方式，或限於及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的呈列或複製文字的可見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u> ，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h)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 <u>電子通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u> ，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
	(i)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j)對股東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有關提問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與會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聆聽或閱覽，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一字不差地向全體與會人士傳達，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妥為行使；
	(k)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規程及本細則而言應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已延期的會議；
	(l)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倘相關)(包括如為法團，則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取得規程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印刷或電子形式之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m)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方式)；及
	(n)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應(倘文義有所指明)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3.	<p>(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p> <p>(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u>上市規則</u>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p> <p>(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u>上市規則</u>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p> <p><u>(4) 董事會可接納任何繳足股份無償交回。</u></p> <p>(5)(4)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4.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決定；</p> <p>(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p> <p>(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且若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該股份的名稱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p> <p>(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p> <p>(e) 注銷於通過決議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注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p>
6.	<p>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8.	(1)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	(2)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a)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三份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12.	(1)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u>上市規則</u> 的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 <u>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印章僅可於董事授權下蓋或印於股票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下簽立。</u> 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17.	(2)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細則的規定。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作別論。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44.	<u>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查閱；或(倘適用)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於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時間或限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年度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45.	<p>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p>
	<p>(a)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分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p>
46.	<p>(1)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p>
	<p>(2)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加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股東名冊或分冊)可以非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細資料，前提是有關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p>
48.	<p>(4)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登記。</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49.	(c)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u>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年度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
55.	(2)(c)如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倘適用)在各情況下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在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擁有該等股份的任何人士最後已知地址所在地區流通的日報及報章內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而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以及於細則第64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u>一股一票</u>基準投票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於<u>僅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u>，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59.	<p>(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三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任何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三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即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p>(2) 通告須注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會議的主要地點(「<u>主要會議地點</u>」)(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包含就此作出的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前提供可獲得有關詳情的來源，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注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61.	(d)委任審計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管;
	(2)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若股東為公司)由結算所委任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倘無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可能根據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本公司將一直設有兩(2)名聯席主席。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主席將輪值擔任每屆股東大會之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應輪值主持大會之聯席主席未能於舉行大會之指定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另一名聯席主席(如出席)將擔任主席。倘另一名聯席主席並無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將推選彼等當中一位擔任,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彼將擔任主席(如願意擔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各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之位,則親身或(倘股東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應推選彼等當中一位擔任大會主席。
	(2)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其後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64.	<p>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決定的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大會舉行的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64A.	<p>(1)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該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p>
	<p>(2)所有股東大會受限於下列各項，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p>
	<p>(a)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p>
	<p>(b)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倘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過程中具備充足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召開會議以處理的事務，則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p><u>(c)倘股東親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為讓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以處理之事務的安排有任何其他失誤，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仍無法登錄或繼續登錄電子設施，倘會議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有關情況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以及會上所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u></p>
	<p><u>(d)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在同一個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之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情況予以應用；而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在會議通告中註明。</u></p>
64B.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對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簽發門票或採取若干其他形式的身份認證、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因有關安排而無權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出席另一會議地點。任何股東在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指明適用於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u></p>
64C.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u>(a)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以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並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u></p>
	<p><u>(b)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u>(c)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u>
	<u>(d)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u>
	<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下，主席可在不經會議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u>
64D.	<u>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屬最終及不可推翻，且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會議(以實體或電子方式)。</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64E.	<p>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延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彼等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舉行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須受以下條文規限：</p>
	<p>(a)當會議按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布有關押後通知，惟未能發布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押後；</p>
	<p>(b)僅於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出現變更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p>
	<p>(c)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或變更時，在細則第64條的規限及不影響該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釐定延會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乃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p>
	<p>(d)倘於延會或變更會議上將予處理的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64F.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有關會議。受細則第64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64G.	<u>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本細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 <u>惟在實體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有一票，惟倘股東(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為(i)並非於股東大會議程上或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內的事項；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有關及／或讓會議事務得以妥善及有效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彼等的觀點。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u>(2)在實體會議上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
	<u>(a)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u>
	<u>(b)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c)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所有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1)若股東是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將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先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2)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但前提是必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接納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u>(2)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除外。</u>
	<u>(2)(3)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若果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u>
74.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如並無有關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77.	<p><u>(1)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受委代表之委任的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寄交本公司。</u></p>
77.	<p><u>(2)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在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指示。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送達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78.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u>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透過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投票表決。</u></p>
79.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而前提是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於相關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81.	<p>(2)倘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代表所涉及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的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據證明,並應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u>發言及投票權及(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個別投票權。</u></p>
	<p>(3)<u>(3)</u>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82.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3.	(2)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3)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4)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成為董事的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6)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一概無任何人士具備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 <u>必須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十四(14)日送遞本公司，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惟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u>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均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98.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0(1).	<u>(i)在以下情況下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
	<u>(a)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彼等發出以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u>
	<u>(b)(ii)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其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承擔責任；</u>
	<u>(iii)(ii)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u>
	<u>(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u>
	<u>(v)(iii)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
	<u>(a)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u>(b)採納、修訂或管理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u> ;
	<u>(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
101.	(3)(c)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4)若本公司為香港成立之公司，則當且僅當《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時，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	(2)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於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上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2)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在該決議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1)本公司的高管包括兩(2)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管(其可以是董事或非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管。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125.	(2)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管得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132.	(b)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分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分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43.	(1)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144.	<p>(1)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p><u>(2)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任何進賬款項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管理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152.	(1)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 <u>普通決議案</u> 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股東可在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 <u>普通決議案</u> 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計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
155.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持續期間，存續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任何獲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於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8.	(1)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或交付時，可採用發出：
	(a)親身送達相關人士；方式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b)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注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
	(c)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d)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適用)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
	(e)將其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就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f)刊登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就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在該處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g)在規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規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發出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提供。
	(2)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布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u>(3)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u>
	<u>(4)任何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送或不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載入名冊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就該股份而向彼自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該名人士正式發出的每一份通告所約束。</u>
	<u>(5)根據規程或本細則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
	<u>(6)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條款，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u>
159.	<u>(c)如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則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日被視為已送達，或於刊登通告之日被視為已根據本細則向有關人士送達或送交(以較後者為準)；</u>
	<u>(d)(e)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u>
	<u>(e)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則於首次刊登該廣告之日被視為已送達。</u>
	<u>(d)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162.	(1) <u>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u>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u>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u> ，否則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p>(2)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托的受托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p>(3)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164.	(1)本公司當其時於任何時間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管及每位審計師(不論現任或前任)以及當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托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托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托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165.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166.	165.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167.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數據。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趙雋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段林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i. 周錦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ii) 上文(i)段批准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的授權以外的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數目，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獲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通過後，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及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大會結束起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令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授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代表本公司進行必要登記及／或備案，以令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4樓
6409室

附註：

- (i) 倘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第4(C)項決議案將提交本公司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做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受，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上述人士。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趙雋賢先生、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遵照上市規則編製的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以供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上述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